

因征信不良无法贷款，3名男子便在他人怂恿下，从租赁公司租来汽车出手后获取好处费。12月28日，公安杏花岭分局通报，大东关派出所打掉一个“以租代购”诈骗团伙，抓获7名犯罪嫌疑人。

“我们公司3辆汽车找不见了……”今年1月，河南某汽车租赁公司太原分公司向大东关派出所报警。2019年6月，两名男子到公司租赁汽车，一番挑选后“以租代购”租了一辆黑色帕萨特轿车，约定首付2.4万元，按月支付租金，期满后办理车辆过户。其后，该公司与其中一名姓霍男子签了合同。此后一段时间，又有两人以相同方式先后租走了一辆现代领动汽车和一辆ix25越野车。起初，3辆汽车月供正常，但很快就停缴了。租赁公司随即发现，3辆出租的汽车GPS定位均被拆除，租户也失去联系，导致公司损失数十万元。

民警梳理发现，3份租（购）车合同里均存在虚假信息，根据多年工作经验，初步判定租赁公司被骗了。

大东关派出所成立专案组立案侦查，今年以来陆续将我省沁水县人霍某、清徐县人王某、榆社县人宁某，以及临县人张某和晋中市太谷区女子负某、男子刘某抓获。12月23日，民警赶赴天津将团伙另一名犯罪嫌疑人宋某抓获归案。

经查，霍某、王某和宁某因征信不良，便在网上四处咨询如何贷款。负某、张某给他们“支招”说，只要帮着从汽车租赁公司租车，等汽车卖掉后就能拿到不少好处费，根本不用贷款。因为不懂法且着急用钱，3人立即答应了。随后，在团伙成员刘某带领下，霍某、王某、宁某与租赁公司签订合同，分别租走了一辆汽车，并在宋某、张某销赃后领到了4000元至8000元不等的“好处费”。经价格认定，被骗走的3辆汽车价值为40余万元。

目前，张某、负某等6人因涉嫌诈骗罪已被移送起诉，宋某被执行逮捕。警方正在全力追赃，深挖团伙的其他犯罪行为。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林欣

来源：太原晚报

来源：太原日报